

##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除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45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其中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C，按本次解锁比例的80%解锁，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

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行权标准，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行权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原激励对象胡际晓、潘凤伟、罗代东、侯志鹏、肖玉宾共计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3 名股权激励对象因 2016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C 级，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